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陈宜文先生（董事长）、林慧女士、吴培祥先生、周文斌先生

2、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陈宜文、高江伟、吴培祥，其中陈宜文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高江伟、顾伟骐、滕盼盼，其中高江伟先生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成员：顾伟骐、陈宜文、高江伟，其中顾伟骐先生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滕盼盼、高江伟、吴培祥，其中滕盼盼女士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林宏伟先生（监事会主席）、林聪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黄艳梅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陈宜文先生

2、副总经理：吴培祥先生、周文斌先生、朱国庆先生、薛康先生

3、财务总监：朱国庆先生

4、董事会秘书：薛康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朱敏丽女士

6、内审部负责人：金晶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312868

传 真：0576-86312863

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 1、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毛世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叶显根、独立董事郑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9,900 股，叶显根先生、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 2、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行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行蓉女士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毛世良先生、叶显根先生、郑峰女士、张行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 简 历

**1、陈宜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谊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UMPMAN INTERNATIONAL INC.董事、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盖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宜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150,000 股；同时持有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持有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25% 的股份，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0 股。陈宜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与林慧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慧女士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温岭市第三人民医院护士、护士长，台州市中心医院护士、护士长，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保物价中心主任；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职员、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台州谊聚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000,000 股；同时持有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份，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票 18,000,000 股；持有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8%的股份，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0,000 股。林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慧女士与陈宜文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陈宜文先生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吴培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温岭市新居民联谊会第一、第二届副会长，温岭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排灌机械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台州欧拉机电有限公司监事，泰福泵业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培祥先生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吴培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物流师。2010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仓库管理员、车间主任助理、车间主任、计划物控部主管、计划物控部经理、生产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斌先生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 股。周文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顾伟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教师、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伟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顾伟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高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在读，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注协第一批后备管理人才。历任永嘉县瓯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教师，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江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高江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滕盼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力新邦德拍卖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盼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滕盼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林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温岭市松门胜海船舶修造厂人事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管理部经理助理、管理部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宏伟先生通过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林宏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林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23年4月，先后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审计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聪先生通过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0 股。林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黄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专学历。2013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电气车间。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艳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朱国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天智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智惠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舟山金银冠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300911.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朱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薛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证书。曾任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4月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薛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朱敏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丽女士通过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股。朱敏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金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5月生，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晶女士通过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股；金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